

突出“三力” 注重实效

——通山县政法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纪实

通讯员 方声宝

近年来,通山县政法委和政法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突出“三力”,狠抓服务经济发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领导重视聚全力

自2013年3月省委政法委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优化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即“十六条意见”)后,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全县政法机关促进经济发展优化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协调、环境整治、法律服务等工作。同时,各政法部门注重组织广大政法干警深入开展“十六条意见”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法治环境是最好的软环境、核心竞争力”的理念,真正把“护幼容错不赦罪”理念入脑入心。

上下联动增合力

一是干警联企。县委政法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对象、要求和纪律,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据统计,全县政法部门有92名干警共联系企业75家。二是规范服务。政法各部门建立了《执法便民制度》、《执法风险评估制度》、《法治环境监督员制度》、《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执法回访整改制度》和《督办检查制

度》,确保以制度规范推动服务企业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强化执法。全县政法机关严格遵守涉案案件“三慎”原则,即对涉案案件慎重立案侦查、慎用人身强制措施、慎用财产强制措施。县法院对涉案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在审判工作中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服务企业不余力

一是整治企业周边环境。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履行职能,大力整治“砖沙石霸”、敲诈勒索、强揽工程等影响企业经营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三是惩治涉企职务犯罪。严

厉打击项目审批、贷款发放等重点环节“吃拿卡要”等侵害企业权益的职务犯罪行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县检察院还针对企业内部管理、监督制约、财务制度、经营往来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先后指导、建议、帮助13家非公企业制订、完善制度10余项,深受企业好评。县公安局倡导“平安企业”、“平安工地”、“平安市场”等创建活动,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主动排查化解企业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提高了市场主体防范能力。县司法局组建通山“同心·法律服务团”,为10家中小企业进行“法律体检”。今年,全县政法部门共聘请法治环境监督员45人,开展涉企专项行动17次,整治突出治安问题39起,办理涉企案件111件,法治进企业宣传教育34场,发放宣传资料21030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210万元。



长沙中院来咸考察学习

11月1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黎军率队来咸宁中院考察交流刑事大要案审理工作。调研组对咸宁中院在办理大要案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予以高度评价。

通讯员 余建兰 摄



咸安区法院开展法警技能训练

11月19日至20日,咸安区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开展法警技能大训练,并通过了中院的考核。这次技能训练包括理论考核、队列训练、警械具使用、安全检查等内容。

通讯员 余建兰 徐德强 摄

坚持五措并举 建设法治政府

咸安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文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拉开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幕,对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法治政府建设进入关键期。咸安区以2020年全面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主体合法、决策依法、规范执法、惩治违法、带头学法等五个举措为抓手,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一、主体合法是前提。李克强总理一再强调:所有的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近年来,咸安区积极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权力清单、负面清单、收费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责任主体,理清了部门职能,保障行政主体合法,真正做到了“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决策依法是起点。规范决策行为既是规范行政权力的重点,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咸安区全面完善政府系统各项决策程序,突出关键环节,推动政府及部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一是更加注重公众参与决

策。将公众参与作为重大决策的首要环节,通过群众对决策事项提出的意见,提高决策事项的可行性,保证决策事项接地气、符实情。二是不断完善专家论证制度。加强与区直部门和高等院校对接,建立专家库,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保证决策科学、可行。三是建立健全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凡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策前必须通过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真正做到重大决策不经过合法性审查不上会、重大政策不经过合法性审查不出台、重要协议不经过合法性审查不签订,防止“拍脑袋”决策、任意决策、违法决策,做到政府决策“不任性”。

三、规范执法是关键。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执法工作事关群众对政府的“第一印象”,直接影响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咸安区积极支持“市区一体化”执法体系建设,争取执法重心

下移,努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工作,着力解决多头执法、交叉执法和重复执法的问题。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执法程序进行规范,细化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地压缩执法“空间”,创新执法方式,推行文明执法、阳光执法;积极做好两法衔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结合;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从根本上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惩治违法是保障。咸安区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部门的司法监督,重视和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事项。大力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审计监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维护好群众利益和公共资金安全。强化决策执行,对决策落实过程实行跟踪监

督,严厉查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让不依法行政行为得到惩处,确保行政决策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五、带头学法是基础。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制度,认真组织,统筹安排,系统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结合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各单位的业务培训活动,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开展法律讲堂、编印法律知识手册等方式,不断提高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坚持每年组织领导干部参加依法行政知识考试,并把考试成绩与个人考核挂钩,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自觉做到办事依法依规、决策用法、解决问题靠法靠规,全面形成依法行政的浓厚氛围。



谎称同乘人员失踪 车主欲骗理赔被抓

本报讯 记者夏正锋报道:为骗取巨额理赔金,杨某竟在嘉鱼县长江干堤某支流处故意制造车祸,并谎称同乘人员陈某某失踪。近日,记者从人保财险咸宁分公司获悉,该公司联合公安部门成功破获了这起骗保案。据了解,去年11月29日,杨某向交警和人保财险公司报案称,其驾驶标的车鄂L6J***不慎冲入长江中,同乘人员陈某某不幸坠江。人保财险公司查勘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车辆施救出水后,车中无人,不过车窗紧闭,案件疑点重重。因该案疑点较多,人保财险咸宁分公司随即向嘉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并积极协助刑侦大队侦查。经细致侦查,嘉鱼县公安局确定陈某某和

某系骗保,并由检察院向嘉鱼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经审理查明:陈某某、杨某系保险诈骗,案件由陈某某授意杨某驾驶小轿车,故意驶入长江中,制造交通事故,并报警谎称同车的自己失踪,承诺事成之后给一笔钱杨某。陈某某、杨某是多年朋友,且杨某经济环境不好,与陈某某之间存在债务关系。陈某某告知制造事故的具体方案,企图骗取保险金,经多次寻找事故地址,最终确定为长江干堤某支流。事故发生后,杨某从车里钻出来爬上岸,在江堤上拦了一辆的士,让司机报警,谎称同乘人员失踪,后告诉陈某某的女友余某,余某在清理陈某某尸体时发现其在保险公司投了保,于是向保险公司报案。

男子PS艳照敲诈 获刑三年六个月

本报讯 通讯员陈继井、吴丹报道: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某甲及胡某乙犯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今年2月,被告人胡某甲与胡某乙在“林哥”(在逃)的邀约下互相认识,三人协商从事利用淫秽照片敲诈政府官员及企事业单位干部的犯罪活动,由胡某甲、胡某乙负责网上搜集和实地拍摄各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公示牌上干部的照片和信息资料,然后交由“林哥”利用PS技术将干部的头像合成淫秽照片,制作敲诈金额5-10万元不等的信件,再交由胡某甲、胡某乙到外地分批寄出。胡某甲、胡某乙二人携带敲诈信件先后到赤壁市、崇阳

县、通山县等地,通过邮政或快递寄出,16名被害人收到敲诈信件,23封被公安机关查获退回,被敲诈对象共计39人,诈骗金额达19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两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搜集有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人照片等信息,通过电脑合成淫秽照片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且是多次流窜作案,社会危害性大,酌情从重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政法要闻

市法学会三篇论文在全国全省获奖

本报讯 通讯员黎江、陆秋良报道:日前,从省法学会“第七届法治湖北论坛”颁奖现场传来喜讯,“第八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和“第七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获奖论文终审结果揭晓,咸宁市法学会组织报送的论文有3篇获奖。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力撰写的《加强对行政不作为的司法监督 推进依法行政——略论行政不作为诉讼的法律完善》获“第八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论文三等奖;王力撰写的《多管齐下化解涉诉信访 标本兼治提升司法公信》和嘉鱼县人民法院袁燕撰写的《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研究》获“第七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优秀奖。据悉,中部崛起法治论坛是全国七大区域法治论坛之一,是服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法学研究交流阵地。这是咸宁市法学会会员继2014年二篇论文获奖后又一次获此殊荣。

市司法局举办司法行政业务论坛

本报讯 通讯员甘雄武、储红梅报道:11月24日,市司法局组织局班子成员、局机关和强制戒毒所干警50余人举办司法行政业务论坛交流会。会上,政治(警务)部和基层科负责人分别就工资改革、人民调解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近年来,市司法局为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积极搭建“周末大家谈”、“业务论坛”等交流平台,为干警畅谈学习心得、发表个人见解提供相互交流的机会,促进单位之间相互了解、干警之间相互学习。

市工商局深入官桥镇调研综治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刘江峰报道:11月25日,市工商局组织专班深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联系点嘉鱼县官桥镇开展调研督导。期间,调研专班先后与嘉鱼县官桥镇党委书记富佳、官桥镇派出所指导员、司法所所长以及该镇社会管理专班工作人员进行交谈,详细询问该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参观了该镇信访便民服务中心,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加大综治维稳工作力度;二是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三是要做好冬春防火工作。

通城检察院联合武大法学院举办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11月18日至21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该院67名干警到武汉大学法学院举办了为期4天的检察业务培训班。培训中,武大法学院林莉红、洪浩、阮建平、何荣功和莫洪宪等5位教授先后为该院干警讲授了《刑法修正案九》的解析与适用、刑事证据制度的新发展、新行政法解读、反腐败刑事法治的发展与完善等10个实务教程。培训结束后,该院干警一致认为,此次培训的授课内容与基层检察工作密切相关,对当前的检察工作有着较强的指导作用,授课的专家学者们语言生动、析理精辟,让他们受益匪浅。

高桥镇实行网格员网上签到

本报讯 通讯员汪武报道:近日,咸安区高桥镇各村的网格员工作日上班只需要打开综治内网,通过“飞秋”软件向镇综治办进行网上签到即可。据悉,为进一步加强各村网格员的管理,有效督促网格员按时上班,该镇通过综治内网软件平台实行网上考勤签到,考勤情况每月公布一次,并列入各村综治绩效考核。同时,网格员可以通过这个软件及时向镇综治办汇报工作情况和一些重要事宜。这样不仅能规范网格员的日常工作时间,还能准确了解各村的工作情况,更能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

通山民警用棉被救下跳楼轻生女

本报讯 通讯员肖斌报道:11月25日晚上8点,通山县公安局九宫山派出所接徐婆婆报警称,其儿媳已爬上自家六楼阳台栏杆,要跳楼自杀。接警后,派出所所长华学卿迅速带领民警徐能淼、协警吴江南赶赴事发地点,但见一年轻女子坐在某小区一栋六层楼阳台栏杆上,情绪激动,随时都有坠楼危险。情况紧急,民警立即在附近居民家中借来六床棉被,并组织小区居民一起将棉被拉开抓紧,形成一张缓冲保护网。保护网刚刚拉好,轻生女就从六楼一跃而下,坠落在拉起的棉被上,但巨大的惯性还是导致她二次摔在地上。派出所民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立即将轻生女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该轻生女身体状况稳定。

马桥开展“争做文明守法小公民”演讲比赛

本报讯 记者袁灿、通讯员小林、丽娟报道:为未成年人进一步营造“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成长环境,19日,咸安区马桥镇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争做文明守法小公民”演讲比赛。比赛中,12名中小学校选手用激昂的文字和饱满的热情,讲述了自己对“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守法小公民”的认识和体会,也让在场的广大中小学生意识到知法、懂法,争做文明守法公民的重要性。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中学组刘艾同学和小学组钱好同学分获一等奖。

通山男子违规驾驶酿惨案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吴单报道: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4年2月3日,被告人王某某在其舅舅家拜年后,驾驶面包车载着妻子徐某某(孕妇)、母亲邹某某、兄王某志、弟王某安,侄王某俊、王某锐及女儿王某某从通山县城往家中方向行驶,途经九宫山镇G106线1390KM+611M处路段时,因未靠路面右侧行驶,与对向行驶的车辆相撞,造成其妻子徐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其他六名亲属不同程度受伤的交通事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违反交通法规,致一人死亡六人受伤,且负事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本案受害对象的特殊性及其亲属均不要求被告赔偿,且被告人具有悔罪表现,故作出上述判决。